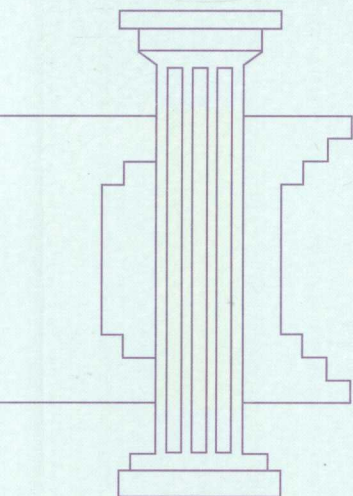


清末民国法律史料丛刊·京师法律学堂笔记

主编 何勤华

经济学

熊元楷 熊元襄 编 王红曼 点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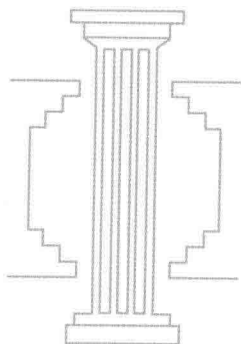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SHING FUND PROJECT



熊元楷 熊元襄 编 王红曼 点校

经济学

民国法律史料丛刊·京师法律学堂笔记

主编 何勤华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学/熊元楷,熊元襄编;王红曼点校.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
(清末民国法律史料丛刊. 京师法律学堂笔记)
ISBN 978-7-208-11352-7

I. ①经… II. ①熊… ②熊… ③王… III. ①经济学
IV. ①F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69545 号

责任编辑

封面装帧



清末民国法律史料丛刊·京师法律学堂笔记

经 济 学

熊元楷 熊元襄 编

王红曼 点校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c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635×965 1/16 印张 11 插页 4 字数 110,000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11352-7/D·2251

定价 28.00 元

京師法律
學堂筆記

总 序

探究近代法律文明的根源与脉络,已成为我们理解并提升自身价值的借镜,为此我们一直努力着。近十年来,我们已陆续点校出版“中国近代法学译丛”、“华东政法学院珍藏民国法律名著丛书”、“大清新法令”、“新译日本法规大全”等诸多清末民国时期的著作,这些点校作品大多以当时的法学译著、专著及法典为主,而包括清末民国时期法律讲义、辞书等在内的基本法律史料则因分布较为分散、查阅难度较大,以及数量庞大等原因而迟迟未能着手整理。因着机缘际会,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于2011年仲夏从私人收藏者手中购得两千余册藏书,其中以民国时期出版的法律书籍为主,这使我们有机会将此类法律基本史料较为完整地展现在读者面前。

“清末民国法律史料丛刊”包含京师法律学堂笔记、朝阳大学讲义等清末民国时期的“法律讲义”,以及“法律辞书”与“汉译六法”三大系列。

大学的法律讲义是近代法律学科发展的重要基石。在中国法律近代化的过程中,众多学者孜孜以求,为法学之发展付出大量的心血和精力。清末民初,随着留学生的派出与西方学术的引进,法律教育也为之耳目一新。这些讲义中所探讨的许多基本

学术问题,并未因时光流逝而丧失其价值。相反,这些问题对于当代法学教育工作者而言,仍然意义重大,具有不可替代的参考作用。

法律辞书的编纂汇集了民国时期法律学者的群体智慧和力量,选入本丛刊的民国二十三年三月由大东书局出版的《法律大辞典》即为汪翰章、罗文干、戴修瓚、郑天锡、张映南、张志让、陈瑾昆、翁敬堂等十余位著名法学家的倾心合力之作。该辞书收录了中外重要的法律名词、中外法学家与立法者的生平简介、各种法律制度及相关重要事件,并对通用术语附有英文、德文、法文、意文、拉丁文等5种语言,成就了西方规范化学术成功嫁接到中国传统法律资源的典范。

清王朝的迅速灭亡以及随后十余年中国政局的动荡大大延缓了中国建设近代国家法制框架的进程。至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国内政局大体得以稳定。南京国民政府在详细参酌中外立法的基础上,短短数年间,建立了中国近代法的完整体系。“汉译六法”的出版对这一体系的形成功不可没。其所述者,或可激活我们对现代外国法学研究核心问题的深思凝虑。

清末及民国时期大学法律教育的基础讲义、法律辞书以及“汉译六法”奠定了中国近代在接受西方法律传统的同时构建自身法学知识谱系及其价值内涵的文本基础。本丛刊遴选出的书卷各本受制于一己之认识,偏颇难免,然我们秉承开放心态,尽可能纳入诸种重要作品,力求达至开放性及其代表性之旨意。

囿于出版年代久远及书籍保管不善,这些法律史料已不便直接翻阅,藏有这些史料的图书馆也多将其作为特藏书,给借阅者加以

诸种限制。如本丛刊的出版能为广大读者带来查阅、研习之便利，那将是对我们精心整理这些文献的最大回馈。

是为序。

何勤华

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

2013 年 12 月 1 日

点校者序

本书系熊元楷^①、熊元襄^②二人所编著。熊氏兄弟的后裔熊良工^③曾对熊氏前辈的生平事迹以及由“京师法律学堂笔记”汇编而的“法律丛书”的来龙去脉作过详实的考证和论述^④，此不赘述。

自1840年鸦片战争始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中国近代社会发生了亘古未有的巨变，连连战败、割地赔款、政府摇摇欲坠，民众要求变革，泱泱中华不断涌现新的社会现象和社会问题。在此历史背景下，晚清政府渐兴变法图强之治，历经洋务、维新、新政之路。民间有识之士则远渡重洋、吸纳西学，以求开启民智、革故鼎新。当

① 熊元楷(1881—?)，字矩恒，元襄的仲兄。京师大学堂法科优等毕业生。历任江苏吴县初级检察厅检察官、直隶(河北)第二高等检察分厅检察官。民国成立后，任河北省高等审判厅推事、上海检察厅检察官，兼法官考试监试委员。卒年不详。著有《宋人如语诗选》存世。

② 熊元襄(1883—1924)，字燮恒，安徽省宿松县高岭熊家大屋人，出身书香世家。其父名佐虞，字仲山，同治年间诰封中宪大夫，著有《熊批史缺》三册。熊元襄于清宣统元年己酉科拔贡朝考一等，钦用江苏补用知县。后于京师法律学堂最优等第一名毕业后，派充中央司法会议会员，曾任司法部刑事司司长；后被司法部派充审查法官考试事宜、调充日本留学生监督处总务科主任，共晋五等、四等、三等嘉禾章。回国后，调任京师地方检察厅检察长、京师法官典试委员会审查员，后调任安徽省检察厅厅长、安徽审判厅厅长等职。曾与熊元翰、熊元楷、熊元育等胞兄弟在北京创办安徽法学会，出版哲学、政法、经济类书籍，为引介西方学术著作、传播现代西学知识做出了卓著的贡献。

③ 熊良工，男，熊元襄之孙，1951年生于宿松高龄乡，毕业于安徽教育学院中文专业。曾任宿松县政协第六、七届委员。现为宿松县实验中学教师、县诗词楹联学会常务理事。

④ 此篇文章参见于熊辑京师法律学堂笔记《刑事诉讼法》之附录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12年版。

时,经济、法律已成为留学生的热门专业,他们吸收了当时最先进的经济、法律理论,回国后,积极传播这些理论知识,对中国近代社会转型影响甚大。

在此民族危难之时,熊氏兄弟于京师法律学堂听取了松冈义正、岩井、冈田、松冈茂等多位日本著名法学家讲授法理学、宪法学等几乎当时所有的法律课程。他们把在京师大学堂所学各门法律课程的听课笔记整理、汇编成《京师法律学堂笔记》丛书 22 卷,于宣统三年(1911)三月于自创的安徽法学社刊印出版发行,为传播西学(特别是现代法学)做出突出贡献。

本书系“法律丛书”之第二十一册,属当时京师法律学堂第一年所开设课程之一,即经济通论^①。从内容上来看,本书依次对利润、生产、交易、物价、货币、信用、贸易、危机、地租、利息、工资、资本、消费等主要经济学名称、定义、概念、内涵进行阐述解释,简明易懂。而当时京师法律学堂为何要开设《经济学》课程?推及原因有三:一是因为民商法专业理应具有经济学知识;二是因为编者认为哲学、政法、经济等之属形而上学者,理应贯通学习;三是因为经济学自独立分科以来尚处于发展初期,倘若要了解社会事物,必须通晓经济学知识。

据中国政法大学 2012 年出版的熊辑京师法律学堂笔记《刑事

^① 根据《修律大臣订定律学堂章程》记载,法律学堂正科三年毕业,其第一年课程包括:大清律例及唐明律、现行法制及历代法制沿革、法学通论、经济通论、国法学、罗马法、民法、刑法、外国文、体操;第二年课程包括:宪法、刑法、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裁判所编制法、国际公法、行政法、监狱学、诉讼实习、外国文、体操;第三年课程包括:宪法、刑法、民法、商法、大清公司律、大清破产律、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国际私法、行政法、财政通论、诉讼实习、外国文和体操。

诉讼法》附录一来看,该丛书之笔记名称、讲授人、编辑者等详情基本上都有记载,唯独丛书中的《经济学》、《财政学》、《商法》之讲授者不知何许人也。但从该《经济学》内容来看,讲授《经济学》课程之教师极有可能是国内学者。推测有三:首先,此书是京师法律学堂第一年课程中所开设的经济通论。而讲授此课程的教师虽然对西方经济理论演进之脉络比较熟悉,但具体至各经济学家之理论学说时,则有语焉不详之嫌。其次,相较于同时代经济学著作而言,此书似为普及性读物,较为浅显。第三,许多经济学专有名词、术语与西方有重大差别,例如称理论经济学为“纯正经济学”、经济危机为“危极”、工资为“工庸”、资本为“庸本”等等。

另外,本书深受严复所译亚当·斯密《国富论》的影响^①,例如第二编第二章第一节“原乎三要之性质者”中所举“技术分业”者时,就是直接引用严复翻译《国富论》中的译文:

“不见夫业针者乎?使不习者一人而为之,穷日之力,幸成一针。欲为二十针焉,必不得也。今试分针之功,而使工各专其一事,……则一日之功,可得八万六千针,而或且过此数,此见实事者也。使以十八人为此,是人日四千八百针也。往者不分其功,则一人之力,虽至勤极敏,日不能二十针。今也分其功

^① 严复翻译亚当·斯密《国富论》始(或译为《原富》,1776年初版),国人通过此书已经初步了解西洋经济学说,只不过在当时中文词汇与概念尚不足的情况下,许多专业术语尚未能与汉语词语相符。另外,从“求富”、“求强”的国情来看,斯密以提倡“自由贸易”、“重商主义”、“最小政府”为主旨的《国富论》,对清末的知识界和积弱的国民经济均有重要影响。我们不仅可以从《国富论》中看出严复有“托译言志”的倾向,也可以看出他对经济事务的见解、理解仍未深刻、系统。

而为之，则四千针而裕如。然则以分功之故，而益人力二百倍有余也。治针如是，他制造可类推矣。”

除此之外，在论述货币、铸币时，也有引用《国富论》之文。尽管如此，本书仍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可从三方面来看：

第一，较为系统地介绍了西方经济学家代表人物的学术思想，并且用通俗易懂的例子来说明、阐释这些理论，因此，该书可视为中国近代较早出现的西方经济学说史教材之一；

第二，该书已经具有国际化（或者说是早期全球化）的视野，书中某些例子涉及的国家、区域、地名已十分广泛，由此可以反映中国近代社会由封闭逐渐走向开放的过程；

第三，该书将某些重要的经济学原理结合中国当时国内的经济现象进行了阐述、解释。因此，此书的刊行对普及中国近代民众的经济学原理、经济学知识有着重要的意义。

在校勘本中，对于原书中出现的部分难字、通假字等均标出音义注释；对书中出现的部分外国经济学家代表人物的生卒年代、代表作、核心思想予以注释。至于明显因排版错误而导致的文字顺序错讹，校勘本直接予以订正，不再一一标注。

点校此书，困难不少，具体有三：（1）若对书中每个专有名词加以注释，特别是西方经济学家人名要解释清楚，核对精确，实属不易^①。（2）古文、今文对照，若要断句无误，也有困难。（3）由于年代距离

^① 中国近代在引介、翻译西方经济学理论和著作时，对经济学家代表人物的名字、生平、代表作等介绍不详、人名的发音与今天也有差异，导致书中有些人物无法核明，例如：赛氏、拉胡、马罗达，等等。

(此书刊印至今已有 100 年),书籍保存质量问题,导致书中某些缺字、漏字、错字无法辨认勘校,这也是其中的困难之一。需要说明的是,点校者的知识水平、学术积累也非常有限,在此,恳请专家学者批评指正、不吝赐教。

王红曼

2012 年 10 月 20 日于上海

凡 例

一、本丛书为“清末民国法律史料丛刊”之“京师法律学堂笔记”。由熊元楷、熊元襄、熊元翰编辑。

二、原书为竖排，现改为横排。原文中“如左”、“如右”之类用语，相应改为“如下”、“如上”等。

三、原书所用繁体字，现统改为简体字。异体字在不损原意的情况下，径改之。

四、原文无标点符号或标点符号使用不规范者，一律以现在通行之标点代之。

五、原书文字有脱讹倒衍者，点校者予以更正，并加注释说明。

六、原书对外来语之翻译文字，如国名、人名，一律保持原貌，加注释说明。

七、原书中有些字、词在现代汉语中依然保留其义项者，如“发见”、“豫审”等，一律不作改动。

八、原书无段落划分或段落划分不清者，在点校、勘校时做适当划分。

九、原书所引之事实、数字及其他相关资料确有错误者，加注释说明。

十、所有注释一律采用脚注，每页重新编号。

目 次

总序(何勤华)	1
点校者序(王红曼)	1
凡例	1

第一编 总 论

绪言	3
第一章 经济之主要观念	5
第一节 经济之名称	5
第二节 经济学之定义	6
第三节 经济学之分科	10
第一款 纯正经济学	11
第二款 应用经济学	11
第三款 公经济学	12
第四款 经济学之研究法	12
第四节 国民经济时代	12

第二编 生 财

第一章 总说	17
第一节 释义及类别	17
第二节 生财三要	18
第二章 生财多寡之原因	24
第一节 原乎三要之性质者	24
第二节 原乎三要之分量者	33
第三章 生财之组织	37
第一节 营业(企业)	37
第二节 大营业与小营业之利害	38
第三节 协同营业	40
第四节 机械	43

第三编 交 易

第一章 总论	49
第二章 物价	51
第一节 物值与市价	51
第二节 物价之标准	52
第三节 物价高下之原因	53
第四节 物价变动之影响	58
第三章 货币	60

第一节 通货论	60
第二节 金属货币	61
第三节 纸币	65
第四节 货币制度	68
第一项 本位	68
第二项 单位	73
第三项 铸造	74
第四项 造币费	76
第四章 信用	80
第一节 释义及类别	80
第二节 信用之利害	82
第三节 信用机关	83
第一项 银行之性质及职分	84
第二项 银行之效用	84
第三项 银行之资本及利息	85
第四项 银行之关系及种类	86
第四节 信用书据	88
第一项 汇票	89
第二项 外国汇票	91
第三项 期票	93
第四项 支票	94
第五项 纸币	97
第五章 外国贸易	104
第一节 总说	104

第二节 外国贸易之学说	105
第三节 两主义之利弊	106
第六章 交通设备	109
第七章 危极论	112
第一节 意义及状态	112
第二节 危极之类别及豫防方策	113

第四编 析 分

第一章 总说	119
第二章 所得	121
第三章 赢利	123
第一节 释义	123
第二节 赢利之大小	124
第四章 地租	126
第一节 总说	126
第二节 理嘉图之地租论	127
第三节 地租之原则	128
第五章 息利	130
第一节 总说	130
第二节 息利高下之原则	131
第三节 息利政策	133
第六章 工庸	135
第一节 总说	135